

臺南市下營區圖書館暑期學生志工招募簡章

- 一、目的：為提升學生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培養多元價值觀，特提供學生回饋社區及社會的生活體驗，以配合學校教育特性，實施招募暑期學生志工之社會服務課程。
- 二、招募時間：即日起日至6月15日（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 三、招募資格：國、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原則合計10人（若時段允許酌增2-5人）（需經學校申請登記、家長同意）
- 四、服務內容：圖書整理、讀者諮詢、流通櫃檯、協助閱讀推廣活動、環境清潔、海報製作…等。
- 五、服務時間：108年7月1日至8月31日各分上、下午班（上午9-12時，下午14-17時），每次服務3小時，必須完成至少30小時服務始得取得志工服務證明（最多服務60小時）；先自行依報名表選定時間，於報名時填具服務日期與時段（每時段最多3人），如無法配合排定時間，請主動告知本館進行調整。
- 六、報名地點：親洽本館服務台，地址：臺南市下營區文化街117號（須將完整資料送交圖書館服務台及填具服務日期與時段方報名完成。洽詢電話：06-6892104#230）
- 七、附則：
- 1、凡不按時執勤、行為不良、請假次數超過3次以上或無法執勤未於服務日前1日請假者及有損本館名譽者，本館將予取消志工資格，已服務時數不予認證。
 - 2、本區圖書館將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為招募之志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故招募期間截止後即不再受理本年度暑期學生志工之報名。另因保險法第107條規定，將兒童壽險保單的死亡給付年齡，從14歲提高到15歲，降低兒童淪為保險詐財受害的風險。是以年齡未滿15歲之志工如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以本保險內容無法給予任何理賠。
 - 3、服務時數之計算方式乃按實際到館服勤並於服務台簽到簽退之時間計算。屆時如遇天災、颱風、豪雨…等因素或其他情事以致本所圖書館休館者，其當日排班時數因無法實際至館服勤，其當日時數不予計入。（如欲補因上列情事致休館而無法服勤之時數者，請於因故休館後之開館日起3日內主動聯絡本館進行改班服勤，逾期未通知本館者，視同不補當日時數）

編號： （由本館填具）

臺南市下營區圖書館暑期學生志工招募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 級 班 級	年 班	
電話	聯絡電話：(O) (H)			
地址				

服務日期及時段 【請勾選】	星期	日期									
	週二	7/2	7/9	7/16	7/23	7/30	8/6	8/13	8/20	8/27	
上午											
下午											
週三	7/3	7/10	7/17	7/21	7/31	8/7	8/14	8/21	8/28		
上午											
下午											
週四	7/4	7/11	7/18	7/25	8/1	8/8	8/15	8/22	8/29		
上午											
下午											
週五	7/5	7/12	7/19	8/2	8/9	8/16	8/23				
上午											
下午											
週六	7/6	7/13	7/20	7/27	8/3	8/10	8/17	8/24	8/31		
上午											
下午											
週日	7/7	7/14	7/21	7/28	8/4	8/11	8/18	8/25			
上午											
下午											

說明：
說明：
1. 分上、下午班，
每班服務3小時，
每時段至多3人（
上午班9點至12點；
下午班14點至17點）
2. 最少需服務滿
30小時
3. 最多服務60小時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圖書館 6892104 轉 230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臺南市下營區圖書館暑期學生志工招募，本活動為校外服務學習，採自願參加，必要求子弟於活動期間遵守紀律及相關規範之規定，若因不遵守本館規定造成任何意外，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已詳閱簡章資料，並無異議。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本所將為貴子女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其服勤之安全。

2. 因保險法第107條規定，將兒童壽險保單的死亡給付年齡，從14歲提高到15歲，降低兒童淪為保險詐財受害的風險。是以年齡未滿15歲之志工如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以本保險內容無法給予任何理賠。

*校園申請登記：

申請人姓名	學籍資料（年級與班別）	審核證明〔學務處章〕
